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文件

金职大办〔2025〕35号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教职工子女保教费支出管理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学校《教职工子女保教费支出管理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

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子女保教费支出管理 实施办法

根据《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单位干部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规定的通知》（金市财行〔2018〕19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报销范围

凡属我校在职在编教职工（包括人事代理）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子女幼儿园保教费，按本办法规定予以报销。

二、报销标准

1.教职工以各幼儿园按规定实际收取的保教费为依据，凭当年开具的“保育费”或“保教费”正规发票按 60%比例报销，最高限额标准为日托班每人每月不得超过 400 元；全托班、3 周岁以下小托班每人每月不得超过 480 元。保教费按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计算。

2.保教费补贴由父母双方单位各负担一半，若教职工配偶无经济收入来源，可由学校报销；校内双职工，由教职工所在单位各负担一半。

三、报销办法

（一）报销时间

每年集中报销，报销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报销流程

各学院审核汇总教职工保教费发票，并形成保教费发放清单，经计财处审核无误后，从财务报销平台发起保教费报销，由学院院长审批后报销；职能部门、研究机构和直属单位，由学校工会进行审核汇总、发起报销，学校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报销；各实体单位由各实体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销。

（三）经费支出渠道

职能部门、研究机构和直属单位教职工子女保教费从学校公用经费列支，二级学院教职工子女保教费从二级学院公用经费列支，各实体单位职工子女保教费从企业应付福利费列支。